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(處)理外來人口因災害失蹤案件登記表 98年 月 日(第 號)

受(處)理單位	專勤隊				受理人級職姓名			類別	緊急查尋	
					聯絡電話					
失蹤人相關資料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性別		護照或證件編號			
	出生日期	西元			在臺事由		停留效期			
	在臺地址									
	人體特徵	身高		體型		聽力	正常	上衣 (樣類顏色)	褲(裙) (樣類顏色)	鞋 (樣類顏色)
		慣用語言		視力		痣、疤、 紋身位置				
		心智狀況		肢體或其他明顯特徵				髮色	髮型	配帶物品
撤銷失蹤案申請	原因	例：天然災害(○○災害失聯)								
	日期		可能去向	例：可能躲避災害去向			已否尋獲	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地址									
	地點									
	方式									
	經過及處理情形									
	更正原因或其他註記									
報案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與失蹤人關係				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聯絡電話		其他聯絡方式					
	戶籍(在臺)地址									
	是否願意提供照片		是否同意本單位適時提供媒體公開協尋				以上資料經報案人確認屬實後簽名			
	報案人陳述及留言									
資料備註欄										
受理案件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輸登電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失蹤人口相片黏貼處						
受理人及審核人核章			單位主管核章							